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提起訴訟後，委任乙為訴訟代理人，未限制其受送達之權限，經法院准許。法院於訴訟進行中，將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逕送達甲本人，未送達予乙。甲認為已委任乙，乙應會收到通知書並代理到庭，乃未予置理。嗣乙於該次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到場之被告丙復拒絕辯論，是否發生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效力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主張乙無權占有甲所有之 A 地，在其上蓋屋（違章建築）居住，乃起訴請求乙拆屋還地，並賠償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若干元。甲於訴訟繫屬中，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第三人丙，丙在訴訟上應如何保障自己之權利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為某機關公務員，因涉嫌貪瀆經檢察官聲請法院核發搜索票，指揮司法警察至其戶籍地 A 地執行搜索，執行中發現甲另有住所地 B 地，司法警察遂立即至 B 地住所敲門，僅有與甲同住之母親乙在家，司法警察告知乙謂甲涉案欲搜索，乙未阻止，隨之進入屋內搜得相關收賄證物，並將之放入證物袋內，但未製作扣押筆錄。試問法院核發搜索票效力是否及於 B 地？乙未阻止，該搜索是否合法？扣押之證物未加封緘並當場製作筆錄，有無證據能力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駛於國道 1 號高速公路上，時速 90 公里，並未超速，惟乙駕駛自用小貨車突然自甲之右側超車，且未打方向燈直接切入甲之前方，因乙所駕之自用小貨車未與前面大貨車保持安全距離，以致擦撞該大貨車尾部而車身不穩，甲見狀煞車不及，往右閃避仍撞及乙所駕之自用小貨車致乙受傷，經乙提出告訴過失傷害，檢察官依行車記錄器所錄影片認定甲無過失，而為不起訴處分，乙不服聲請再議惟遭駁回。試問乙還有何救濟方法？如有應如何提出？受理機關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